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董真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没有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，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推荐董真瑜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黄天祐

魏炜

杨剑萍